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累计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凯客车”）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,494.3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.03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集中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我方”）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诉讼时间	状态
1	安凯客车	陕西辉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陕西祥龙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胡国华、王荔	买卖合同纠纷	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15,284,000 元，判令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	2019.08	已调解
2	安凯客车	陕西辉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陕西祥龙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、王荔	买卖合同纠纷	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1,447,000 元，判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	2019.08	已调解
3	安凯客车	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900,000 元及逾期损失 247,453 元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	2019.08	已立案，尚未判决
4	安凯客车	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	票据追索权纠纷	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已清偿款项 16,050,200 元及利息 85,080 元，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	2019.12	已受理

5	安凯客车	福建沿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254,000元及利息39,200元,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	2020.01	已立案, 尚未判决
6	安凯客车	常德市天一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、郴州海龙旅游汽车运 输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636,323元,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 讼费、保全费。	2020.01	已立案, 尚未判决

除上表所列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
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,风险可控,
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